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 LY Corporation 擬與 Beenos Inc.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 Hahn & Company, Hahn & Co. Thirtieth Co. ,

Ltd. 等擬與韓商SK Specialty Co., Ltd. 結合案，
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
事項進行結合。

三、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4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並發送不禁止結合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主動調查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鑫
鈺鑫國際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米家智
能跳繩」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及鑫鈺鑫國際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
銷售「米家智能跳繩」商品，廣告刊載 BSMI 許可字
號為 R56111，因案關商品並未取得 BSMI 驗證，與事
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
考量案關商品於違法期間之銷售情形，本次不處罰
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馬來西亞商騰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被檢舉銷售未報備商品，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馬來西亞商騰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三)審議案本文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四、有關桃園市草花協會調漲四季草花銷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桃園市草花協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透過會員大會調漲草花銷售價格，影響會員對於草花銷售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